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1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許濬紘

相對人 魏孟融

債務人 牧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魏孟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牧貓興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1年10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

01 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02 (二)嗣債務人牧貓興業有限公司於①111年10月7日②113年5月21
03 日簽發面額①680萬元②6,768,000元，到期日皆為114年6月
04 24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向聲請人借款。詎屆期
05 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
06 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2件、不動產登
07 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8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9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10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11 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20 附記：

- 2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2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3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7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8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30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271號

31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面積 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| |
| 001 | 臺南市 | 東區 | 裕東 | 122-14 | 81.63 | 10000分之357 |
| 002 | 臺南市 | 東區 | 裕東 | 122-18 | 83.64 | 全部 |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地號 |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| | | | | 附屬 建物 陽台 | 權利 範圍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二層 | 三層 | 四層 | 五層 | 合計 | | |
| 001 | 121 | 臺南市○區 ○○路00號 | 122-18 | 五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家用 | 43.87 | 43.87 | 42.31 | 19.43 | 149.48 | 24.95 | 全部 平方 公尺 |
| 共有部分：同段132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57（含停車位編號11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57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